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教〔2023〕145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的通知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152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

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相关科目。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两档，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3800 元、一般困难学生 2800 元，用于资助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用于奖励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0 元，用于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兵役学生教育资助按《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倾斜。督促高校将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

助学等方面，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表
- 2.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				
主管部门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5.55	年度资金总额	1635.55	
	其中：财政拨款	1635.55	其中：财政拨款	1635.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足额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足额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人数	13人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人数	436人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学校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一般贫困2800元、特困3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